

《新星石油广州有限公司三水新星盐矿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新星石油广州有限公司三水新星盐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矿种	岩盐
评估目的	出让
出让机关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评估委托人	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631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保有矿石量 16034.898kt
生产规模	16.4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34.22 年
评估服务年限	3.00 年
产品方案	卤水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35.00%
评估拟动用资源储量	拟动用保有资源量 140.57 万吨，NaCl 量 86.20 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
原矿销售价格	卤折盐销售不含税价格 121.66 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
折现率	8.00%
评估价值	126.64 万元
单位储量价值	单位保有资源量 (NaCl) 出让收益为 1.47 元/吨
市场基准价	单位保有资源量 (NaCl) 基准价 0.74 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1年2月28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天华特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陈立崑
项目负责人	陈小龙
签字评估师	陈小龙、张勇